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

兴文旅体发字〔2024〕18号

关于《兴安盟扶持旅行社发展实施方案 (2024年修订版)》补充内容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《兴安盟扶持旅行社发展实施方案(2024年修订版)》(兴文旅体发2024]10号),现将扶持政策部分奖励内容补充如下:

一、支持跨区域旅游

扶持旅行社在7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通过旅游直通车的方式从锡林郭勒盟、呼伦贝尔市、通辽市、赤峰市、东北三省等地组织游客到兴安盟,赴乌兰毛都景区旅游并参加那达慕活动,或者赴阿尔山市游览1家5A级景区和2家A级景区并在阿尔山或乌兰毛都住宿1晚,直通车要求至少每两天一班,50座的大巴车上座率不低于80%(≥40人),按照20元/人享受交通补贴。

二、支持品牌活动

1、扶持旅行社在7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组织**盟外**游客赴乌兰毛都景区旅游并参加那达慕活动，按照30元/人给予补贴。

2、扶持旅行社在7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组织**盟外**游客赴乌兰毛都景区旅游并参加那达慕活动，同时延伸至阿尔山市游览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，在乌兰毛都或阿尔山市住宿1晚，按照50元/人给予补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旅行社在7月17日至8月18日期间通过旅游直通车的方式，组织游客到兴安盟旅游，又满足扶持品牌活动第一项或第二项内容的，**奖励方式就高采用第二项补贴标准给予补贴**。该补充通知从7月17日开始执行补贴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



兴安盟财政局



2024年7月22日